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4 号

罪犯李明，男，195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4日作出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7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3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9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5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08月17日至2033年0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8.87元，账户余额1362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